

# 中共运城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运农组办发〔2023〕23号

---

## 中共运城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建立《运城市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 帮扶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要求，按照《中共山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山西省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晋农组办发〔2021〕30号）精神，经

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决定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五年过渡期内，在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框架下，结合运城实际，建立运城市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联席会议制度。请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认真落实联席会议制度，强化部门协调配合，切实推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工作落实到位。

附件：运城市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联席会议制度

中共运城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 运城市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 帮扶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发〔2021〕14号)和中共运城市委、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运发〔2021〕20号)要求，进一步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及时研究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工作重大问题，制定政策举措，推动任务落实，经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建立运城市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 一、主要职责

在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市委农办指导下，协调推进农村低收入人口社会保障兜底以及产业就业、“三保障”饮水安全等常态化帮扶工作。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比对；

拟订推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分层分类帮扶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协调推动成员单位制定出台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措施；督促推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有关政策措施落实；研究解决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工作意见建议；加强各县（市、区）、各部门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及时总结工作成效，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完成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组成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卫健委、市乡村振兴局、市医保局、市残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运城监管分局等部门组成，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为牵头单位。联席会议由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承担联席会议组织、联络、协调等日常工作。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联席会议成员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建议。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设联络员，由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参与有关具体工作。联络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备案。

## 三、议事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由联席会议召集人或者副召集人主持，研究工作，解决问题，推动落实。

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报送市委农办，印发各成员单位及有关方面贯彻落实，成员单位将落实情况定期报告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成员单位开展联合调研、专项行动，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工作进行指导。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

####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发〔2021〕14号)和中共运城市委、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运发〔2021〕20号)明确的职责分工，主动研究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要互通信息、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常态化工作机制。联席会议将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本方案适用于全市范围内开展农村工作。本方案所称农村工作，是指农村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本方案所称农村工作领导机构，是指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本方案所称农村工作责任主体，是指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本方案所称农村工作考核评价，是指对农村工作责任主体履行工作职责情况的考核评价。本方案所称农村工作督查督办，是指对农村工作责任主体履行工作职责情况的督查督办。本方案所称农村工作通报，是指对农村工作责任主体履行工作职责情况的通报。本方案所称农村工作问责，是指对农村工作责任主体履行工作职责情况的问责。本方案所称农村工作奖励，是指对农村工作责任主体履行工作职责情况的奖励。本方案所称农村工作其他事项，是指农村工作领导机构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方案解释权归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二)基本原则  
(三)主要任务  
(四)保障措施  
(五)考核评价  
(六)督查督办  
(七)通报问责  
(八)奖励激励  
(九)其他事项